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立案审批表

安建立案（2023）字[12]号

案由		安化县飞龙商贸城项目涉嫌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案							
案件来源		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移送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年龄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安化县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东坪镇			
		委托代理人	罗聪		联系电话	18673741188			
简要案情		安化县飞龙商贸城建设项目位于东坪镇玉溪开发片区，由安化县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开发，与湖南远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工程合同总造价：约528万元，建设项目第一期总建筑面积：5134.08平方米，一层钢架结构，于2023年元月动工建设，目前桩基基础已施工完成。 该项目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质量安全受监手续，2022年11月中旬施工设计文件通过第一次审查，2023年3月22日施工设计文件第二次变更通过审查，2023年4月19日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立案依据		安化县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违法事实如下： 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前已开始桩基基础施工，未经允许，擅自动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承办股站室 意见	同意 签字: 何丹 郭立群 2023年5月6日
政策法规股 意见	拟同意 签字: 孔蕾 2023年5月9日
分管业务领导 审批意见	同意 签字: 陶颖 2023年5月10日
分管法制副局 长意见	同意 签字: 俞斌 2023年5月16日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送审签

标 题	安化飞龙商贸城项目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件编号	住建不罚决字（2023）2号
送审单位	行政执法办公室
股室负责人 意 见	同意， 6.18
政策法规股 意 见	已审。 6.19. 30.
分管领导 意 见	同意 阅 6.19 批阅 6.25
局长批示	同意。 6.27

2023年6月18日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住建不罚决字（2023）2号

当事人：安化县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3月1日实施了安化飞龙商贸城项目行为，涉嫌未办施工许可证，擅自动工建设的违法行为，本机关于2023年5月6日立案调查。

鉴于当事人于2023年5月30日进行了申辩，申辩理由如下：1、该项目为县政府招商引资项目；2、与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约定，该项目时间短，工期紧，因征地等原因的滞后，2023年1月6日，召开了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要求边动工边办理手续。3、建设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4、建设单位初次违法，且造成社会影响小；5、安法办（2023）2号，中共安化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文案》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0日

结案报告

案由	安化县飞龙商贸城项目涉嫌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动工建设案		
当事人 (单位)	安化县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罗聪）		
办案部门	行政执法办公室	办案人	曹超群、何丹
简要案情 及调查经过	该项目我局于2023年5月6日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5月27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化县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进行了申辩，申辩理由如下：1、该项目为县政府招商引资项目；2、与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约定，该项目时间短，工期紧，因征地等原因的滞后，2023年1月6日，召开了项目建设推进会，会议要求边动工边办理手续。3、建设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4、建设单位初次违法，且造成社会影响小。 本机关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辩内容，予以采信。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了案件合议会议，对该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经共同商议，合议决定：对该项目未办施工许可证擅自动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约谈，并进行批评教育，引以为戒。		
处理情况	不予行政处罚		
文书送达及 执行情况	已送达签收并执行完毕		
办案人 意见	同意结案 签名：何丹 2023年7月5日		



行政执法



何丹

安化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8080316062



行政执法



曹超群

安化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人民
防空办公室）

18080316008